

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组委会文件

关于做好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各项目 颁奖工作的通知

各项目竞赛委员会：

为确保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各项目比赛圆满完成，激励广大青少年组参赛人员奋勇拼搏、超越自我，表彰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，营造良好的比赛氛围，各单项比赛竞委会应根据现有比赛场馆（场地）条件，举行比赛颁奖仪式。请各单项竞委会秉持“节俭、高效、规范”的原则，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完成，具体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颁奖时间与地点

本届运动会各项目各组别（含小项）结束后，可于比赛当天的间歇或赛后，在现场举行颁奖仪式。

二、颁奖工作机构

成立颁奖工作小组，由竞委会一位副主任任组长，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此项工作。

三、颁奖参与人员

(一) 颁奖嘉宾：可由本届运动会组委会领导、组委会各部室领导、各单项竞赛委员会领导和各代表团团部领导，以及部分组委会授权赞助商代表组成。

(二) 颁奖对象：取得本届运动会各项目各组别（含小项）前三名的参赛代表队或运动员。

四、颁奖流程

(一) 提前布置颁奖场地、准备相关物料、用具；

(二) 部分集中颁奖的项目须升国旗、奏唱国歌；

(三) 裁判长宣读各组别各小项比赛成绩；

(四) 颁奖嘉宾为有关运动队（员）颁发奖状和奖牌；

(五) 颁奖嘉宾与获奖者合影留念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各项目比赛奖牌、奖状、成绩证书由大会组委会统一设计、制作，各项目竞委会根据比赛设项数及实际报名人（队）数，事先测算奖牌、奖状、成绩证书的发放数量，于项目开赛前15天报竞赛部，经竞赛部审核后通知供应商寄送至各单项竞委会。各项目竞委会应指定专人负责领取，并妥善保管。

(二) 各项目竞委会应事先拟定颁奖工作方案和颁奖流程，仔细核对获奖运动员（队）代表团、姓名、组别和小项等，并按方案和流程在开赛前组织人员进行预演、彩排，确保本项目颁奖工作顺利、流畅。

(三) 本届运动会代表团团体奖牌奖、团体总分奖、最快进

步奖、体育道德风尚奖、优秀赛区奖、优秀组队奖、“未来之星”运动员、“十佳（优秀）教练员”、“校长杯”、“优秀合作伙伴”等奖项，由本届运动会组委会负责统一颁发。

特此通知。

